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活動補助審查表修表說明

### 臺北市各單項協會

| 評估項目                        | 評估指標                       | 修正說明   |
|-----------------------------|----------------------------|--|
| 前次辦理情形<br>(30)              | 變更核定之時間、地點或計畫事項(3)         | 將「於活動辦理前 2 週內申報變更」、「活動辦理後申報變更」、「活動辦理後申請補助」納入評核項目                 |
|                             | 預算執行率(5)                   | 原「80-89%(2)」再細分為「85-89%(2)」及「80-84%(1)」                          |
|                             | 參加選手數或隊數達成率(6)             | 「預估選手及參加者人數達成率」更名為「參加選手數或隊數達成率」，4 分調整為 6 分，增加評分等第，減少等第間分數差距      |
|                             | 觀眾人次(2)                    | 原「200 人以內(1)」再細分為「50-200 人(1)」及「49 人以下(0)」                       |
|                             | 活動期程(4) (新增)               | 依活動期程辦理者，核予 4 分；期程減少者，視減少情形酌減評分                                  |
|                             | 活動保險(2) (新增)               | 依規定投保保險者，核予 2 分；未於活動期間完整投保保險者，核予 1 分，未投保保險者，不予給分，以強化體育團體確實投保誘因   |
|                             | 依限核銷(2) (新增)               | 活動辦理完成後，於 30 日內檢送核銷資料者，核予 2 分；逾 30 日檢送核銷資料者，不予給分，以激勵體育團體於期限內辦理核銷 |
|                             | 行政表現(6)                    | 「行政能力」更名為「行政表現」，並自「活動計畫」項目移至「前次辦理情形」                             |
| 第一次申請補助，無前例可循者，10 分調增為 12 分 |                            |  |
| 提升本市效益<br>(20)              | 符合推展銀髮、婦女、幼兒、身障、原住民族運動(10) | 符合兩項以上或身障類運動維持 10 分；符合一項 8 分調整為 7 分；未符合 6 分調整為 4 分               |
|                             | 優先推動種類(10)                 | 優勢 15 分下調為 10 分；次優 10  |

|           |   |  |
|-----------|---|--|
|           |   | 分下調為 8 分；一般 5 分上調為 6 分   |
| 活動類型(12)  | 競賽活動(12)  | 評分指標包含「選手資格或組隊方式(2)」、「報名管道(3)」、「合格裁判(2)」、「比賽方式詳實度(2)」、「提供申訴渠道(2)」及「提供秩序冊(1)」         |
|           | 研習、訓練、育樂或其他活動、線上類其他活動(6-8)                        | 原「研習與訓練活動(5)」及「育樂或其他活動、線上類其他活動(4)」合併為「研習、訓練、育樂或其他活動、線上類其他活動(6-8)」，並將分數額度上調為 6 至 8 分。 |
| 活動內容(13)  | 預計報名參加人數(7)                                       | 10 分調整為 7 分，增加評分為 7 個等第，減少等第間分數差距  |
|           | 天數(6)   | 4 分調整為 6 分，4 個評分等第拆分為 6 個  |
|           | 觀眾人次(2)-  | (刪除)   |
| 活動計畫(16)  | 經費概算(8)   | 「財務計畫」更名為「經費概算」，並新增「優(7-8)」等第  |
|           | 活動計畫詳實度(8)  | 新增「優(7-8)」等第   |
| 輔導訪視評比(9) | 刪除「連續兩年以上特優(11)」，並新增「尚可(3)」，「前 1 年度有參加」2 分調降為 1 分 |  |

### 臺北市體育總會及各區體育會

| 評估項目       | 評估指標               | 修正說明   |
|------------|--------------------|--|
| 前次辦理情形(32) | 變更核定之時間、地點或計畫事項(3) | 將「於活動辦理前 2 週內申報變更」、「活動辦理後申報變更」、「活動辦理後申請補助」納入評核項目 |
|            | 預算執行率(5)           | 原「80-89%(2)」再細分為「85-89%(2)」及「80-84%(1)」          |
|            | 參加選手數或隊數達成率(6)     | 「預估選手及參加者人數達成率」更名為「參加選手數或隊數達成率」，4 分調整為 6 分，增加評分等 |

|                          |                            |  |
|--------------------------|----------------------------|--|
|                          |                            | 第，減少等第間分數差距  |
|                          | 觀眾人次(2)                    | 原「200人以內(1)」再細分為「50-200人(1)」及「49人以下(0)」  |
|                          | 活動期程(4) (新增)               | 依活動期程辦理者，核予4分；期程減少者，視減少情形酌減評分  |
|                          | 活動保險(2) (新增)               | 依規定投保保險者，核予2分；未於活動期間完整投保保險者，核予1分，未投保保險者，不予給分，以強化體育團體確實投保誘因                       |
|                          | 依限核銷(2) (新增)               | 活動辦理完成後，於30日內檢送核銷資料者，核予2分；逾30日檢送核銷資料者，不予給分，以激勵體育團體於期限內辦理核銷                       |
|                          | 行政表現(8)                    | 「行政能力」更名為「行政表現」，自「活動計畫」項目移至「前次辦理情形」，並新增「優(7-8)」                                  |
| 第一次申請補助，無前例可循者，10分調增為15分 |                            |  |
| 提升本市效益<br>(20)           | 符合推展銀髮、婦女、幼兒、身障、原住民族運動(10) | 符合兩項以上或身障類運動維持10分；符合一項8分調整為7分；未符合6分調整為4分   |
|                          | 優先推動種類(10)                 | 優勢15分下調為10分；次優10分下調為8分；一般5分上調為6分   |
| 活動類型(12)                 | 競賽活動(12)                   | 評分指標包含「選手資格或組隊方式(2)」、「報名管道(3)」、「合格裁判(2)」、「比賽方式詳實度(2)」、「提供申訴渠道(2)」及「提供秩序冊(1)」     |
|                          | 研習、訓練、育樂或其他活動、線上類其他活動(6-8) | 原「研習與訓練活動(5)」及「育樂或其他活動、線上類其他活動(4)」合併為「研習、訓練、育樂或其他活動、線上類其他活動(6-8)」，並將分數額度上調為6至8分。 |

|           |   |                               |
|-----------|---|-------------------------------|
| 活動內容(14)  | 預計報名參加人數(8)   | 10分調整為8分,增加評分為8個等第,減少等第間分數差距  |
|           | 天數(6)   | 4分調整為6分,4個評分等第拆分為6個           |
|           | <del>觀眾人次(2)</del>  | (刪除)                          |
| 活動計畫(16)  | 活動計畫詳實度(8)  | 新增「優(7-8)」等第                  |
|           | 經費概算(8)   | 「財務計畫」更名為「經費概算」,並新增「優(7-8)」等第 |
| 輔導訪視評比(6) | 「連續兩年以上特優」11分下調為6分,特優5分,優等4分,良好3分,尚可2分,「前1年度有參加」1分,以平衡輔導訪視評比對綜合性體育團造成全面加分效果 |                               |

## 優先推動種類

### 一、優勢

- (一) 本市選手參加奧運及近2屆亞運得牌運動種類或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之運動種類。(原為前三名)
- (二) 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世界運動會得牌運動種類或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第一名**之運動種類。(原為前三名)
- (三) 本局政策推動種類。

### 二、次優

- (一) 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運動種類。(原為參加即可)
- (二) 本市選手參加最近屆次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運動種類。(原為參加即可)

### 三、一般

- (一) 單區性活動。
- (二) 其他活動。

收費之教練、裁判講習或其他資格檢定不予補助。

## 修法效果

- 一、增加多項評估指標，如保險情形、按時核銷等，以據實稽核協會辦理活動是否依規遵循補助辦法所列各項要求。
- 二、原審查表係一體適用本市各體育團體，現依體育團體性質拆分為2張表，分別適用於「臺北市各單項協會」及「臺北市體育總會暨區體育會」，並調降後者之「輔導訪視評比」分數，以平衡其全面加分效果。
- 三、前次辦理情形比重從14分調升為30分與32分（首次辦理統一核予12分），本次活動評估比重則自86分下調為70分與68分，換言之前次辦理情形不佳者，以及首次申請者，分數將被壓低，並獎勵前次辦理情形優良者，可得較高配分。